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黃郁雯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6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hyw775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527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(35799686_10935272200A0C_ATTCH1.pdf、35799686_10935272200A0C_ATTCH2.pdf、35799686_10935272200A0C_ATTCH3.odt、35799686_109352722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修正之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